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1.91.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之章次、章名不修正
	第一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法具訴訟法之性質，與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條所稱「審理案件之程序」有所差異，明定以其為法源，並不妥適；又參以各類訴訟法均無於條文之首明定法源之體例，爰予以刪除。
第一條 司法院憲法法庭由全體大法官組成之，合議審理憲法之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政黨違憲之解散等案件。	第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七條規定，明定全體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憲法之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政黨違憲解散等案件。
第二條 憲法法庭收受聲請案件，應先推由大法官三人研議，擬具裁判書草案，提庭審理。第一項	第十條 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本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合併改列，並作文字修正，以配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p>提庭審理之案件，於審理前得由全體大法官先行審查。</p>	<p>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得限定提會時間。</p> <p>第十一條</p> <p>前條提會討論之解釋案件，應先由會決定原則，推大法官起草解釋文，會前印送全體大法官，再提會討論後表決之。</p>	<p>庭化之運作。</p>
<p>第三條</p> <p>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司法院院長充審判長，院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副院長充審判長。院長、副院長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審理之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第一項規定，於第二條第二項準用之。</p>	<p>第十六條</p> <p>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主持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不能主持時，以出席會議之資深大法官為主席，資同以年長者充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由值月大法官召集，並由大法官輪流擔任主席。</p> <p>第二十條</p> <p>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參與審理之資深大法官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合併改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三、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亦為大法官，自得任第二條第二項審查時之審判長，爰明定於審查時，審判長一職擔任順序準用審理時之規定，而非由全體大法官輪流擔任。</p>
<p>第四條</p> <p>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第三條</p> <p>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解釋案件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二者性質不</p>

<p>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為該案件之當事人，或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代表人、家長、家屬、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案件之聲請或有關決定者。</p> <p>三、曾參與該案件之訴訟程序者。</p>	<p>規定。</p>	<p>同，迴避理由自應有別，又現行法概予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失之籠統，為求明確，於本法中宜分別規定之。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之立法例，於本條文明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應自行迴避之事由。</p>
<p>第五條</p> <p>大法官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之代表人或擔任該黨重要職務者。</p> <p>二、現為或曾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代表人之配偶或訂有婚約者。</p> <p>三、曾參與該案件有關之訴訟或行政決定程序</p>	<p>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四條</p> <p>大法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為被聲請政黨代表人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p> <p>二、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被聲請政黨代表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p>	<p>一、本條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四條關於大法官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迴避之規定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涵蓋過廣，且大法官具該款規定之情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亦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迴避，爰將規則第四條第二款刪除。</p> <p>三、規則第四條第四</p>

<p>者。</p> <p>四、曾參與該案件之移送審議者。</p>	<p>者。</p> <p>三、曾為被聲請政黨之代表人者。</p> <p>四、曾參與被聲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有關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裁判者。</p> <p>五、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被聲請政黨違憲解散有關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者。</p>	<p>款、第五款合併修正為「曾參與該案件有關之訴訟或行政決定程序者」，以含括曾參與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以及行政決定程序者，均應自行迴避。</p> <p>四、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因政黨違憲而為解散之移送者，須經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大法官如曾參與被聲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有關移送審議者，為期審理公正，應使大法官自行迴避。爰規定如第四款所示。</p>
<p>第六條</p> <p>大法官審理解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請大法官迴避：</p> <p>一、有第四條、第五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事實足以證明大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p>	<p>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五條</p> <p>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大法官迴避：</p> <p>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一、本條第一項由規則第五條移列，並明列審理解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以資一體適用。另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等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項。</p>

<p>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關於第一項迴避之聲請，由憲法法庭裁定之。第三項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大法官不得參與。</p>		
<p>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之記錄人員及通譯準用之。</p>	<p>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記錄人員之迴避，準用大法官迴避之規定。</p>	<p>本條由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依下列各款定之：</p> <p>一、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係指聲請解釋案件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p> <p>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係指聲請解釋案件之人民、法人或政黨。</p> <p>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係指聲請解釋案件之全體立法委員。</p> <p>四、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係指聲請解釋案件之法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本法所稱之當事人明確起見，爰將本法第二章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聲請解釋案件、第二十條聲請統一解釋案件、第二十一條依其他法律規定聲請解釋案件、第三章第三十一條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當事人予以定義，以資明確。</p>

<p>五、第二十條係指聲請統一解釋案件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及與其發生見解歧異之機關。</p> <p>六、第二十一條之當事人，準用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p> <p>七、第三十一條係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違憲解散政黨。</p>		
<p>第九條</p> <p>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選任律師或法學教授充之；其人數不得逾三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亦同。第一項之代理人應先經憲法法庭之許可。憲法法庭所許可之代理人，如認為其不合適者，得撤銷之。第一項之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並附受任人律師登錄或現任教授資格及講授課程之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二條</p> <p>前條言詞辯論，如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受任人以律師或法學教授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前項代理人應先經憲法法庭之許可。</p> <p>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十條</p> <p>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提出受任人具有律師或教授資格之證明文件。憲法法庭許可代理人後，如認為其不合適者，得隨時撤銷其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法第二十二條及規則第十條合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當事人，係指據以聲請解釋之全體立法委員而言，故「全體立法委員」得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之總數亦不得逾三人。</p> <p>四、為使憲法法庭審查代理人之法學教授資格有所依據，爰就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中，增訂「講授課程之證明文件」。又本條所稱法學「教授」，不含副教授、助理教授。</p>

<p>第十條</p> <p>憲法法庭之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憲法法庭，應於公開法庭行言詞辯論。</p>
<p>第十一條</p> <p>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裁判之評議，其表決以舉手或點名為之。未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議。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裁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參與及參與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p>	<p>第十二條</p> <p>大法官會議時，其表決以舉手或點名為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合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三、憲法法庭具有法院之性質，爰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九章之體例，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裁判應經評議，並於相關章節分別規定判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特定裁定（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參與暨同意人數，而於本條就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所為之一般裁定之參與暨同意人數，為統一之規定如第三項所示。</p>
<p>第十二條</p> <p>憲法法庭經評議不予受理之案件，應敘明理由裁定不受理。</p>	<p>第五條第三項</p> <p>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並明定裁定不受理之案件，應敘明理由。</p>
<p>第十三條</p>	<p>第二十七條</p>	<p>一、條次變更。</p>

<p>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p>一、當事人名稱及應為送達之處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p> <p>四、解釋案件之理由或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事實、理由。</p> <p>五、憲法法庭。</p> <p>六、宣示之年、月、日。</p> <p>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得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判決書由參與審判之大法官全體簽名。</p>	<p>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p> <p>一、聲請機關。</p> <p>二、受判決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p> <p>三、受判決政黨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之關係。</p> <p>四、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p> <p>五、主文。</p> <p>六、事實。</p> <p>七、理由。</p> <p>八、司法院憲法法庭。</p> <p>九、宣示之年、月、日。</p> <p>憲法法庭得於判決指定執行機關及執行方法。判決書由參與審判之大法官全體簽名。</p>	<p>二、憲法法庭既具有法院之性質，則其審理案件應作判決書，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體例，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如第一項所示。</p> <p>三、第二項規定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三個月。憲法法庭之判決，連同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p>	<p>第十七條第一項</p> <p>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合併改列，酌予延長製作判決之期限。</p> <p>三、本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p>

<p>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並將憲法法庭之判決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p> <p>第二十八條 憲法法庭之判決，除宣示或送達外，應公告之，其有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者，應一併公告之。前項判決應送達聲請機關、受判決之政黨及判決書指定之執行機關，並通知有關機關。</p> <p>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指定期日宣示判決，自指定之日起，不得逾一個月。</p>	<p>第二十八條合併改列，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憲法法庭之判決，自宣示或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但主文內另定有期限者，依其所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意旨，於本條為憲法法庭判決效力發生時點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憲法法庭之判決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人民之效力。各有關機關並負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p>		<p>一、本條新增。 二、大法官解釋之效力，現行法中並無明文，爰參諸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中有關裁</p>

		判羈束力之立法例予以明定，俾臻完備。為保障聲請釋憲案之受裁判人權益，檢察總長就該個案負有提起非常上訴之義務。
第十七條 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內容不修正。
第十八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及相關文書之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程序及文書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均已納入本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後段之規定。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本章之章次、章名不修正。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第四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三、關於省自治法、縣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合併改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少數持反對意見之立法委員於認公布之法律或送置之命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縱與行使職權無關，亦

<p>者。</p> <p>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就法律於依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或命令送置於立法院後六個月內，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四、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第一項第四款之法官於聲請解釋憲法之同時，得就其受理之案件，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逾十人者，應指定一至三人為代表人。</p>	<p>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p> <p>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p> <p>第五條</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p> <p>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p> <p>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p>	<p>得聲請解釋，而為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規定。惟為兼顧法之安定性，明定應於一定期限內聲請之。</p> <p>四、依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各級法院法官均得聲請解釋，且有關於命令部分，法官應自為審查，不在得聲請解釋之列，爰修正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所示。</p> <p>五、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當事人，其人數或可達七、八十人以上（例如第三款之情形），為利案件之進行，爰規定如第三項所示。</p>
---	--	---

	<p>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p> <p>第六條</p> <p>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解釋案件，除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者外，準用本法第五條之規定。</p>	
<p>第二十條</p> <p>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p> <p>一、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p> <p>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各機關內部因職權上適用同一法令先後所持見解不一時，應由各該機關內部機制解決，並無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但書之本機關三字。</p> <p>三、惟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倘未爭訟，仍有由大法官為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爰保留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此部分之規定。</p> <p>四、司法院重新定位後，司法制度為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院內各庭間法律歧見得以解決，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限。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解釋案件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除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所列舉之解釋事項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之案件，亦屬憲法法庭之職權，故增訂本條。
第二十二條 聲請案件欠缺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憲政原理之重要意義者，得不予解釋。		一、本條新增。 二、聲請解釋案件，固應符合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惟若該案件欠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憲政原理之重要意義時，為示大法官釋憲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重要性，得不予解釋。
第二十三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狀敘明下列事項向憲法法庭為之： 一、當事人名稱及應為送達之處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者，	第八條第一項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法院為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解釋案件審理程序之法庭化，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文字。 三、為免聲請人之聲請因不諳程式即被程序駁回，爰參酌民事訴訟法

<p>其姓名、住所或居所。</p> <p>三、應受憲法解釋事項之聲明。</p> <p>四、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p> <p>五、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p> <p>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p>聲請不合程式者，應由第二條第一項之大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由憲法法庭以裁定駁回之。</p>	<p>條文。</p> <p>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p> <p>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p>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狀敘明下列事項向憲法法庭為之：</p> <p>一、當事人名稱及應為送達之處所。</p>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p> <p>三、聲請統一解釋事項之聲明。</p> <p>四、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p>	<p>第八條第二項</p> <p>聲請統一解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法院為之：</p> <p>一、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p> <p>二、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p> <p>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p> <p>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解釋案件審理程序之法庭化，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文字。</p> <p>三、增訂第二項關於不合程式補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說明三。</p>

<p>法律或命令條文。</p> <p>五、聲請統一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p> <p>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p> <p>聲請不合程式者，應由第二條第一項之大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由憲法法庭以裁定駁回之。</p>	<p>件數。</p>	
<p>第二十五條</p> <p>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轉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依其性質不適宜層轉者，不在此限。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聲請，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p>	<p>第九條</p> <p>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上級機關對於不合規定者，不得為之轉請，其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三、聲請機關有上級機關，其聲請理應由上級機關層轉，惟於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七十五條第八項等）或性質上不適宜層轉（如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所示情形）之案件，自應允聲請人提出聲請，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憲法法庭審理解釋案件，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p>	<p>第十三條</p> <p>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合併移</p>

<p>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提供資料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第一項說明或調查，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指定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p>	<p>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p> <p>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為調查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到院說明。</p>	<p>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三、憲法法庭審理解釋案件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僅於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爰規定如第一項所示。</p> <p>四、專業問題非憲法法庭所能盡知，為期學術與實務結合，使憲法法庭能善用學術研究之成果，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立法例，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五、本條文之通知，經憲法法庭決定後，由書記處為之。</p> <p>六、審理解釋案件不以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為限，並得參考判例、學說論著、外國立法例，並配合社會因素等而為考量，不待明文。是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以下關於審理解釋案件應參考資料之規定刪除。</p> <p>七、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已無意義，爰予刪除。</p>
--	---	--

<p>第二十七條</p> <p>憲法法庭審理或評議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參與；其評議應由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但其同意人數不得低於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審理命令抵觸憲法之案件準用之。但其評議以參與評議之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決定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p> <p>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抵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明定解釋憲法及宣告命令抵觸憲法之參與暨評議同意人數。</p>
<p>第二十八條</p> <p>憲法法庭審理或評議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參與；其評議應由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決定之。</p>	<p>第十四條第二項</p> <p>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明定憲法法庭審理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之參與暨評議同意人數。</p>
<p>第二十九條</p> <p>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或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憲法法庭解釋認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賦予據以聲請解釋案件之當事人，得以該解釋為理由，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權。</p>
<p>第三十條</p> <p>憲法法庭解釋案件之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憲法法庭審理解釋</p>

<p>判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者，其期間，法律不得逾二年，命令不得逾一年。據以聲請解釋憲法之案件，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請求救濟，不受第一項所定期間之限制。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者，亦同。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者，其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自憲法法庭判決送達之日起算。</p>		<p>案件之裁判中宣告法令違憲並定期向將來失其效力者，其期間若干，迄今未有法定限制，爰參酌奧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五款及第一百四十條第五款，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法律不得逾二年，命令不得逾一年」，以促使立法機關或主管機關配合該期間研修法令。</p> <p>三、為使解釋個案之聲請人或檢察總長，亦得依前條規定提起救濟，爰訂第二項，明定其等之請求救濟不受第一項所定期間之限制，以免因等待違憲法令失效期間之經過，致不能及時獲得救濟。</p> <p>四、第三項明定聲請人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者，其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自憲法法庭判決送達之日起算。</p>
	<p>第十五條</p> <p>大法官每星期開會三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屬大法官行使職權程序上內部事務，毋庸以法律定之，故予刪除。</p>
<p>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p>	<p>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p>	<p>本章之章次、章名不修</p>

案件之審理	案件之審理	正。
<p>第三十一條</p> <p>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解散之。第一項聲請，應以聲請書狀敘明下列事項向憲法法庭為之：</p> <p>一、聲請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p> <p>二、被聲請解散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關係。</p> <p>三、請求解散政黨之意旨。</p> <p>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p> <p>五、年、月、日。</p> <p>聲請不合程式者，應由第二條第一項之大法官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由憲法法庭以裁定駁回之。</p>	<p>第十九條</p> <p>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p> <p>一、聲請機關及其代表人之姓名。</p> <p>二、被聲請政黨之名稱及所在地，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政黨關係。</p> <p>三、請求解散政黨之意旨。</p> <p>四、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及證據。</p> <p>五、年、月、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本條第一項「司法院憲法法庭」、第二項「司法院」修正為「憲法法庭」，以資統一用語。另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被聲請政黨」修正為「被聲請解散政黨」，以資明確。</p> <p>三、增訂第三項關於不合程式補正之規定。理由同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說明三。</p>
<p>第三十二條</p> <p>憲法法庭收受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後，應將聲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將聲請</p>

<p>書狀繕本送達被聲請解散之政黨，並命其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狀，或指定期日命其到庭答辯。第一項期間或期日之通知書，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p>		<p>書狀繕本送達被聲請解散之政黨，使其知悉有被聲請解散案件繫屬之事實。並應命被聲請解散之政黨提出答辯書狀或到庭答辯。</p> <p>三、為使被聲請解散政黨有充分時間提出答辯書狀或準備屆時到場答辯，爰設本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p> <p>憲法法庭通知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人員到庭，應由書記處製作通知書送達。第一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二、應到庭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居所。</p> <p>三、應到庭之原因。</p> <p>四、應到之日、時、處所。</p> <p>五、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法律效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被聲請解散政黨案件相關之人員，能按時到庭應訊，以免拖延審理程序之進行，爰仿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立法例，規定書記處應製作通知書，通知該等人員到庭應訊。並於第二項規定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俾有依據。</p>
<p>第三十四條</p> <p>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本於言詞辯</p>	<p>第二十一條</p> <p>憲法法庭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但駁回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並作文</p>

<p>論而為裁判。但駁回聲請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p>	<p>請而認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p> <p>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憲法法庭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聲請解散政黨有違憲之可能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聲請。聲請機關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聲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第一項明文規範聲請機關舉證責任之內涵。</p> <p>三、為確實促使聲請機關負舉證責任及防止其濫行聲請，並基於保障政黨之立場，允宜慎重審理聲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以免政黨遭受不必要之訟累，並節約司法資源之使用，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憲法法庭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聲請解散政黨有違憲之可能時，應定期間命聲請機關補正及逾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以維護政黨之權益。</p>
<p>第三十六條</p> <p>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得聲請調查證據。憲法法庭認其聲請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他方當事人之</p>	<p>第二十三條</p> <p>憲法法庭為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囑託檢察官或調度司法警察為搜索、扣押。前項搜索、扣押及調度司法警察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一至四項係新增。第一項明定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主，職權進行主義為輔，賦予兩造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有聲請調查證據之權。惟</p>

<p>代表人。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憲法法庭為發見真實，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憲法法庭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第四項之搜索、扣押得囑託法官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第四項、第五項之搜索、扣押及調度司法警察，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p>		<p>憲法法庭認其聲請為不必要時，自得駁回其請求。</p> <p>三、憲法法庭應居於客觀、中立、超然之立場，在當事人互為攻擊、防禦之訴訟架構下，依據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進行審判，以充分保障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其他方當事人代表人之權利，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爰規定如第二項所示。</p> <p>四、為求審判之公允及法律正義之實現，明定憲法法庭為發見真實，於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爰規定如第三項所示。</p> <p>五、為確保超然、中立之立場，憲法法庭於調查證據前，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規定如第四項前段所示。</p> <p>六、第四項後段、第五項、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p>	<p>第二十五條</p>	<p>一、條次變更。</p>

<p>憲法法庭審理或評議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參與。第一項判決之評議應由參與評議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但其同意人數不得低於大法官現有總額二分之一；裁定之評議應由參與評議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判決之評議未獲第二項人數同意時，應為駁回聲請之判決。</p>	<p>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議，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評議未獲前項人數同意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裁定之評議，或依第二十一條但書為裁判時，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修正。明定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裁判評議之參與及同意人數。</p> <p>三、參與評議之大法官於評議時未達解散政黨之可決人數時，即應駁回聲請人之請求，爰明定如第二項所示。</p>
<p>第三十八條</p> <p>憲法法庭認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聲請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並諭知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被宣告解散之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憲法法庭就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所為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無規定者，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憲法法庭認聲請有理由者，應以判決宣示被聲請解散之政黨違憲應予解散；認聲請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其聲請。</p> <p>第三十條</p> <p>被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憲法法庭之判決，各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準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合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三十九條</p> <p>憲法法庭對被聲請解散政黨之行爲或活動，認對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有明顯而立即之危害時，得依聲請機關之請求，於判決前，以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參與，及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命被聲請解散政黨暫停該行爲或活動之全部或一部。憲法法庭於第一項裁定前，應聽取被聲請解散之政黨意見。</p>	<p>第三十一條</p> <p>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如認該政黨之行爲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有必要時，於判決前得依聲請機關之請求，以裁定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p> <p>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p> <p>憲法法庭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活動之裁定前，應聽取被聲請解散政黨之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及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合併移列修正。</p> <p>三、本條第一項爲訴訟繫屬後，判決前之保全程序，事涉政黨之權益，其規定必須明確，程序必須慎重。爰規定僅於該政黨之行爲或活動，對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有明顯、立即之危害時，經以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參與及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爲政黨暫停全部或一部行爲或活動之裁定。</p> <p>四、本條第二項由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本章章次、章名不修正。</p>
<p>第四十條</p> <p>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第一項</p> <p>憲法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由現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移列。</p>
<p>第四十一條</p>	<p>第三十三條第二項</p>	<p>一、條次變更。</p>

<p>大法官服制及憲法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定之。</p>	<p>大法官服制及憲法法庭之席位布置，由司法院另定之。</p>	<p>二、本條由現行法第三十三第二項移列。</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